南通市公安局通信指挥车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

2026 年 1 月

甲方（全称）： 南通市公安局 （采购人）

乙方（全称）： 南京高立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南通市公安局通信指挥车升级改造项目

1.1 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0600-WYKJ-G2025-0081

1.2 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品牌	分项单价（元）	分项合价（元）
1	底盘改制相关	底盘改制加强	1	套	定制	高立威马	14000	14000
2		支撑腿	1	套	定制	京恒扬	24000	24000
3		发电机油箱	1	套	H450W600L680	珠城	2000	2000
4	货厢改装及扩展机构	侧拉厢	1	套	定制	高立威马	65000	65000
5		车厢附件	1	套	定制	高立威马	15000	15000
6		各类门体	1	套	定制	高立威马	75000	75000
7		采光窗	4	件	定制	永安	2125	8500
8		扩展机构（核心产品）	1	套	定制	太仓东泰	102000	102000
9		登舱系统	1	套	定制	太仓东泰	31000	31000
10		行车安全灯具	1	套	定制	高立威马	400	400

11		预留	1	套	定制	高立威马	0	0
12		整车油漆	1	套	定制	高立威马	28000	28000
13	供配电系统	配电箱	1	套	定制	高立威马	9000	9000
14		开关电源	1	套	LRS-600-12	明纬	2000	2000
15		全车接地系统	1	套	定制	高立威马	3500	3500
16		接口板	1	套	定制	高立威马	8000	8000
17		防雷系统	1	套	DAC50VG-20-320	西岱尔	5500	5500
18		车内各开关、插座	1	套	定制	高立威马	4500	4500
19		服务电瓶	2	块	定制	高立威马	750	1500
20		充电机	1	台	BS2420-3	拓宝	1500	1500
21		电源线缆盘	1	套	定制	高立威马	12500	12500
22		静音发电机	1	台	0M20CYJF	欧玛	221000	221000
23	操作区改造	工控机	2	台	IPC-610-L	研华	26500	53000
24		机柜监视器	2	台	定制	石银	1250	2500
25		标准设备机柜	1	套	定制	高立威马	14000	14000
26		操作员椅	2	套	定制	弘泰	2500	5000
27		储物柜	1	套	XP335	高立威马	8000	8000
28		工作台	1	套	定制	高立威马	900	900
29		冰箱	1	台	FY1050U	弗罗斯特	500	500
30		微波炉	1	台	定制	高立威马	200	200
31	照明系统	场地灯	1	套	定制	雪典	1000	1000
32		车外云台照明	1	套	定制	雪典	13000	13000
33		车内照明系统	1	套	定制	高立威马	23000	23000
34	警示系统	警灯警报	1	套	2000 型	鲁诚	5500	5500
35		爆闪灯	1	套	24V18LED	鲁诚	3000	3000
36	辅助系统	倒车辅助系统	1	套	定制	高立威马	7500	7500
37		会议区空调	2	台	定制	高立威马	6500	13000
38		操作区空调	1	台	定制	高立威马	3000	3000
39		CO 报警器	1	套	定制	高立威马	200	200
40		灭火器	2	只	MTCZ	海天消防	350	700
41		遮阳棚	1	件	定制	苏孚乐	5500	5500

42		电讯工具	1	件	定制	高立威马	1800	1800
43		倒伏机构	1	套	CD10	雪典	16000	16000
44		升降杆	2	件	D4-6/50	雪典	32500	65000
45		桌面插	1	套	定制	高立威马	4000	4000
46	网络接入	交换机	2	台	sr-s25g3226fp	希力威视	2250	4500
47		公网（4G/5G）多路聚合系统	1	台	FW-C700	方为科技	115000	115000
48	视频会商系统	调音台	1	台	M0808A	东微	14000	14000
49		有线话筒	5	件	MP200	音桥	600	3000
50		无线话筒	1	套	P-300U	音桥	1000	1000
51		车内音响	1	套	定制	高立威马	4000	4000
52		车外功放	1	台	PA-360MS	音桥	3000	3000
53		车外音柱	4	件	P-7060	音桥	750	3000
54	显控系统	主显示器	1	台	定制	高立威马	9100	9100
55		集中控制主机	1	套	定制	高立威马	43000	43000
56		触控屏	1	台	定制	高立威马	2000	2000
57		车载设备集中控制软件	1	套	定制	高立威马	5000	5000
58	改装及内部设施	厢体地板	1	套	定制	高立威马	10000	10000
59		会议座椅	11	套	XP335	弘泰	3900	42900
60		长条折叠椅	4	套	定制	弘泰	7000	28000
61		基础内饰	1	套	定制	高立威马	100000	100000
62		会议桌	1	套	定制	高立威马	14000	14000
63		太阳膜	1	套	定制	耐斯菲尔	4000	4000
64		窗帘	1	套	定制	永安	2000	2000
65		翻折桌板	2	件	定制	高立威马	500	1000
66		集成辅材	1	套	定制	高立威马	64000	64000
67		车改辅材	1	套	定制	高立威马	30000	30000
68	人工费、集成、培训等	改装人工费	1	项	定制		155000	155000
69		改装集成费	1	项	定制		20000	20000
70		培训费	1	项	定制		6000	6000
71		售后服务费	1	项	定制		5000	5000
72		税金	1	项	定制		0	0
73		管理费	1	项	定制		20000	20000

74		整车公告	1	套	定制		30000	30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捌仟柒佰元整（人民币：1618700.00 元）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金额小写： 1618700.00 元

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捌仟柒佰元整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50%；车辆完成改造后，交付招标人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通过终验，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三、交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3.1 交货期限：18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开工时间自签订合同后起算。

3.2 交货地点：南通市公安局。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

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6187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逾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7.2 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7.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7.4 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选择“保险保

函”模块，进行相应操作。供应商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9.5 质保期间，供应商须对项目采购清单中的设备每季度进行巡检并形成巡检报告，确保相关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采购人对巡检报告和运维记录签字确认，并作为验收、付款依据存档。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10.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

标准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每日按逾期交货总额的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4 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对采购清单中的设备进行巡检或逾时运维的，每有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 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之规定。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朱海洋
单位名称（章）：南通市公安局	单位名称（章）：南京高立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	2026 年 1 月 26 日